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6日—9月17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7.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6,131,0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21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116,055,7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075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75,2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55%。

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下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75,2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55%。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虽然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由于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2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614,480 股，回购价格 13.63 元/股。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维利先生的配偶李琪女士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本议案关联股东姜维利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2,146,8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维利先生的配偶李琪女士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本议案关联股东姜维利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2,146,8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5,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26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614,480 股。同时，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原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75,600 股的相关事项已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相关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尚未办理完毕（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 2018 年 8 月 16 日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从现在 165,614,400 股变更为 165,538,800 股。

综合以上情况，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将从现在的 165,614,400 股变更为 163,924,320 股，注册资本由 165,614,400 元减少至 163,924,320 元，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6,131,0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5,2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浩、杨君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任浩律师、杨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

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十八日